

股票代碼：5874

NAN SHAN LIFE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維多麗亞酒店1樓大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告案.....	4
二、承認事項.....	6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承認案.....	6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6
三、討論事項.....	9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9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本公司章程.....	5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168 號維多麗亞酒店 1 樓大宴會廳

一、報告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並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二)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報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依前揭規定，並按本公司108年度稅前盈餘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計算，108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億9,112萬4,049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於本額度內，依部門及員工之貢獻與績效，核發員工酬勞。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第40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已於帳上足額提列準備。
- 四、謹報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配合108年12月31日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壽險公會修訂經金管會108年4月26日准予備查之「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及108年11月18日金管會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804362571號函令，爰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0~17頁）。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1.增訂得投資「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五加二產業。
- 2.增訂得辦理「經外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及其應遵循規範。
- 3.放寬辦理程序：
 - (1)放寬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件，得採事後查核之門檻金額；
 - (2)放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且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
 - (3)配合上述修正，刪除有限合夥契約簽約前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之程序。
- 4.統一文字用語為「重大裁罰及處分」。

四、本案業經第 40 屆第 1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謹報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2~46 頁)，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1 頁)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茲說明如下：

- 1.本公司108年度(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8億6,050萬399元，調減各項保留盈餘調整數計98億1,271萬5,150元(包含IFRS 16開帳調增9,154萬1,953元、調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94億8,064萬5,966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億9,300萬8,638元、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於108年度收回及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22億1,713萬813元及23億5,785萬8,019元及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

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987萬5,293元)後，期末保留盈餘為新台幣240億4,778萬5,249元。

- 2.依保險法第145條之1、本公司章程及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令規定，就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48億5,567萬7,550元。
- 3.依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令，保險業自108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故民國108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404萬3,131元。
- 4.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0條規定於民國108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稅後餘額為新台幣16億6,594萬2,642元，依民國92年1月24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上述收回金額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故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新台幣16億6,594萬2,642元。
- 5.依民國104年1月23日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1001號函之規定：
 - (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因「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二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2)民國108年度之「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為新台幣3億5,401萬8,890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應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

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故針對108年度已節省之避險成本稅後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9億8,556萬2,481元。

7.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453號函規定，民國108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金額為新台幣24億2,783萬8,775元，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依民國108年6月25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1381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故民國108年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23億9,575萬5,122元。

9.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8861號函規定，公司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故108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08億6,751萬6,801元。

10.經提列上述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102億5,454萬9,721元。擬議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計新台幣102億5,450萬元(每股0.8013550633元)。

二、本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108年度之可分派盈餘其中新台幣102億5,450萬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共計1,025,4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計算配發，每千股無償配發80.13550633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1股之畸零股，則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於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行新股事宜。
- 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p>	<p>第三條（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三、被投資對象為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p>	<p>配合 108 年 4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1060610 號函核准備查修正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事業自律規範第二條，增訂保險業得投資「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五加二產業」，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文字。</p>

<p>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或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四、被投資對象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且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用於公共投資事項及第二條第六款用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第七條(有限合夥契約之檢核協商機制)</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之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第七條(有限合夥契約之檢核協商機制)</p> <p>本公司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之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契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p>	<p>配合 106 年 12 月 29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p>

<p>二、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p> <p>三、合夥人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p> <p>四、合夥人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p> <p>五、出資額取回。</p> <p>六、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七、表決權多寡。</p> <p>八、存續期間。</p> <p>九、權益轉讓。</p> <p>十、約定解散事由。</p> <p>十一、合夥人之退夥。</p> <p>十二、清算。</p> <p>十三、違約責任。</p> <p>十四、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p> <p>前項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應經法務部審閱後，方得進行簽約程序；如有修正，亦須經法務部審閱，始得簽約。</p>	<p>二、投資範圍、投資策略及投資限制。</p> <p>三、合夥人出資額及其責任類型。</p> <p>四、合夥人出資方式、條件及期限。</p> <p>五、出資額取回。</p> <p>六、費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七、表決權多寡。</p> <p>八、存續期間。</p> <p>九、權益轉讓。</p> <p>十、約定解散事由。</p> <p>十一、合夥人之退夥。</p> <p>十二、清算。</p> <p>十三、違約責任。</p> <p>十四、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p> <p>前項契約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應經法務部審閱，<u>並嗣取得第八條主管機關核准後</u>，方得進行簽約程序。<u>上述文件</u>如有修正，亦須經法務部審閱，始得簽約。</p>	<p>項及第三項放寬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爰刪除第二項應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進行簽約之規定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p>	<p>第八條（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取得董事會同意並檢附相關書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相關投資。</p> <p>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p>	<p>一、配合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將保險業投資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公共投資案件採事後查核之門檻金</p>

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辦理經外國中央政

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依促進民間參與

額自「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放寬為「新台幣五億元以下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

- 二、配合 108 年 11 月 1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362571 號函令明定，保險業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應遵循規範，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二項第五款。
- 三、配合前述條文更動，將現行

<p><u>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u></p> <p><u>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p> <p><u>辦理前項第四款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並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放款用途限於投資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產業。</u></p> <p><u>二、經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財政(務)狀況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且其風險承擔限額依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p><u>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u></p> <p><u>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u></p>	<p><u>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u>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u></p> <p><u>(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u>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u></p>	<p>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因應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本文，放寬保險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且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一併修正本文之文字。</p> <p>四、配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點將「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修正為「重大裁罰及處分」，爰就修正條文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次之文字酌做修正。</p> <p>五、配合前述條文項次異動，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

<p><u>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u></p> <p><u>五、放款金額應併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對同一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u></p> <p><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第一項相關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u>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u></p> <p><u>(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p>	<p><u>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p> <p><u>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u></p> <p><u>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u>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p> <p><u>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u></p> <p><u>(二)該投資案件符合<u>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u></u></p>	
---	---	--

<p><u>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u>(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u> <u>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u> <u>3.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u> <u>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p><u>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標準。</u> <u>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第一項相關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 <p><u>第三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u></p>	
---	--	--

<p><u>者，不在此限。</u></p> <p><u>(二) 該投資案件符合</u> <u>中華民國人壽保</u> <u>險商業同業公會</u> <u>依其所訂並報主</u> <u>管機關備查之財</u> <u>務標準與投資案</u> <u>件主辦機關保證</u> <u>或風險分擔及爭</u> <u>議處理機制之條</u> <u>件，且符合下列條</u> <u>件：</u></p> <p><u>1. 本公司最近一期</u> <u>之自有資本與風</u> <u>險資本比率符合</u> <u>保險法第一百四</u> <u>十三條之四第一</u> <u>項所定標準。</u></p> <p><u>2. 該投資案件於投</u> <u>資前提具第一項</u> <u>相關書件報經董</u> <u>事會決議通過。</u></p> <p><u>第四項依促進民</u> <u>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u> <u>理之投資，其投資總</u> <u>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u> <u>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u> <u>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u> <u>全部總金額。</u></p>		
--	--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年對南山人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面臨外界風雨，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受到中美貿易衝突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南山人壽仍憑藉穩健的經營實力，在全體內外勤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同克服艱難，秉持「公益服務業」的信念，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與創新商品，經營績效持續表現亮眼。

南山人壽自民國103年至108年連續六年蟬聯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顯示南山人壽卓越經營績效、穩健獲利實力及優良服務品質深獲專業肯定。南山人壽更以具體行動啟動保單碳足跡計畫，導入ISO標準並取得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成為全球第一家取得雙重碳足跡認證的保險業者。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南山人壽民國108年度業務推展與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339億元，為業界第二，較去年同期成長28%。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108年底超過新台幣4.8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1%。
- 合併淨值為3,681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回升超過2,200億元，淨值比達7.9%。
- 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與資產總值再次創下歷史新高。

三、公司經營方針、實施概況與研究發展狀況

回歸保險本質，聚焦服務轉型

因應金融監理政策變動、國際會計制度的接軌及高齡化社會來臨等趨勢，未來保險商品將逐漸轉向銷售保障型、A&H險種或高齡化保險商品，南

山人壽將持續推動保險回歸保障本質，並實踐公平待客原則，從客戶角度出發，結合健康促進的商品與科技平台，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商品及優質服務。

南山人壽致力發展「健康與樂活」之商品主軸，將保險保障重新定位，結合數位科技的應用及「BAM 活力洋溢 App」(本 App 由 SCOR 子公司 ReMark 開發所有)，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提倡健康快樂新生活，協助保戶的健康與保障一齊升級，建立無可取代的競爭優勢。民國 108 年南山人壽締造連續六年長照險業績第一，以及外溢保單銷售件數業界第一的佳績，成功的推廣經驗獲得國外合作機構來台觀摩與媒體的關注。

產壽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效益，擴大服務廣度

南山產物自民國 105 年 9 月加入南山人壽之後，南山即展開雙引擎模式，產壽險事業並肩齊跑，使銷售通路更趨多元，服務廣度更為全面。

民國 108 年南山產險簽單保費收入持續成長並超越整體業界平均成長率，持續進行服務流程優化，運用科技連結整體生態圈，提供損害防阻與即時服務，並與電動機車合作推出 UBI 第三人任意險新商品。未來將持續秉持創新的企業文化，公平待客、以客為尊的服務宗旨，掌握市場趨勢，整合資源，發揮產險、壽險與團險最大綜效，持續發揮保險核心價值，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與創新商品。

落實企業責任，成就最佳保險公司典範

民國 108 年南山人壽再次展現卓越的客戶服務與品牌價值，榮獲國內《現代保險雜誌》頒發保險品質獎「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知名度最高」、及「最值得推薦」四項評選特優的殊榮，其中「業務員最優」為第 25 度獲選、「最值得推薦」也是第 23 度獲獎，顯示南山人壽各方面專業及貼心服務已深植在消費者心目中，成為臺灣最值得推薦的保險公司！

除深獲國內社會大眾信賴外，南山人壽亦獲得國際級企業社會獎的肯定，民國 108 年勇奪「2019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殊榮，為本屆唯一獲獎的台灣企業。此外，亦首度榮獲亞洲知名財經媒體《保險業亞洲雜誌》之「年度最佳壽險公司獎」及「年度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顯示除保險本業穩健經營成效備受各界肯定外，公益服務精神出發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也逐漸引起國際媒體重視。

南山人壽從民國 102 年 7 月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幫助超過 3.4 萬名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在各縣市推動「守護記憶、友善社區」失智關懷系列活動，期許透過持續不懈的服務與關懷，深入在地社區服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臺灣社會創造更多幸福。

樂活新紀元，南山新標竿

科技的發展與投入為保險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資產，掌握 IT 技術、大數據分析的發展，就能與客戶產生連結，面對境界系統上線以來所衍生的議題，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南山人壽將持續優化境界各項功能，將儘速恢復投資性商品的銷售，提供保戶全方位的商品服務。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 109 年度定位為南山樂活元年，以「視客如己」為經營核心，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洞察客戶需求，持續創新保險商品與商品服務，加深與客戶的連結；透過數位化流程協助業務同仁效率工作，強化有感的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以下依主題摘要說明：

1. 商品開發與服務

- 強化 A&H 商品創新及利源管理，讓商品保障內容結合創新的保險商品服務，利用科技元素及健康回饋機制主動讓客戶想健康，進而提升保險利源。
- 引導商品轉型至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以利接軌 IFRS17。
- 因應商品監理政策，逐漸提升保障型商品，並以美元傳統型商品為主力。與再保公司合作風險建模，透過核保優化作業增進保險利益。
- 透過大數據模型，發掘數據資料的潛在商機，從通路特性、客戶分群結合商品面的精準行銷，有效提升通路效率。

2. 客戶服務

- 加速數位服務，提供線上申請理賠、線上理賠試算、手機即可點選住院醫療扣抵等服務，讓保戶一指就輕鬆完成理賠。

- 結合健康平台及 BAM 活力洋溢 App (本 App 由 SCOR 子公司 ReMark 開發所有)，讓客戶養成運動習慣、協助保戶健康管理。
- 運用科技及網路，提供更多元便捷的服務管道客製化理賠服務，提供多一哩路的關懷與服務。
- 透過數據分析找出潛在客戶，了解保障缺口、提供通路銷售商機。
- 結合數據及風險模型，強化風險控管、讓服務效能再提升。

3. 業務發展

- 協助客戶建立完整家庭風險防護網，從保單服務延伸到主動促進健康之商品服務，打造健康樂活第一品牌。
- 招募並培育積極正向及具服務熱情的優質業務人才，發揚南山公益服務理念與價值，成為客戶幸福的守護者。
- 與時俱進優化保險行銷及服務數位平台，結合遍布全台之業務服務網絡優勢，提供有效率且具溫暖之保險體驗。
- 塑造高品質、高產能、高專業之高資質業務菁英，落實作業品質及客戶權益保護，建立保險業服務標竿。

4. 人才培育

- 因應數位變革、法令環境變化，積極培育並延攬跨界多元人才，增長公司與同仁競爭力。
- 打造高績效的職場環境，培育公司優質人才，成就長期人力資本。

(二)營業目標

109 年度全年度總保費收入目標為 3,971 億。另外，為接軌 IFRS17，主管機關將於監理面引導業者回歸銷售較具保險本質的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南山 109 年度在保障型及 A&H 新契約保費期許以挑戰至少 40% 的成長為目標。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93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查核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抽樣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內部評價模型，抽樣債券類型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暨系統改善計畫之有效性，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八)	\$ 303,534,203	6	\$ 173,554,079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73,699,496	2	71,036,209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72,383	-	2,759,89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940,149,762	19	737,074,153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1,104,010,630	23	933,803,622	2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865,263,889	39	1,950,050,720	45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	346	-	1,969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二)	791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55,217,695	3	119,557,237	3
14300 放款	六(十)及十二(三)	127,975,964	3	132,770,789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一)	3,203,139	-	2,866,08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4,261,935	-	14,316,156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752,160	-	-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6,032,145	-	15,808,30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771,189	-	27,948,433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五)	22,692,349	1	52,413,870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六)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1XXXX 資產總計		\$ 4,851,922,998	100	\$ 4,360,788,703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	27,353,939	-	\$	42,333,062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957	-		166,57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八)(十九)		1,840,592	-		12,898,937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一)		4,119,186,763	85		3,951,291,893	9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二)		119,564	-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三)		5,771,241	-		6,111,85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4,571,970	-		4,429,777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10,663,717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600,302	1		3,490,58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44,559,718	1		31,369,798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2XXXX 負債總計			4,483,820,685	92		4,220,919,653	97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27,964,500	3		112,652,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3,210	-		18,133,215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7,526,454	2		88,179,037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047,785	1		11,376,809	-
34000 其他權益			88,982,864	2	(90,472,011)	(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七)		368,102,313	8		139,869,050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1,922,998	100	\$	4,360,788,7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	107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391,979,800	63	\$	434,562,844	68	(10)
41120			234,185	-		194,351	-	20
41100			保費收入	63		434,757,195	68	(10)
51100		(5,354,269)	(1)	(4,889,034)	(1)	10
51310	六(二十一)	(1,390,197)	-		99,720	-	(1494)
41130	六(三十)		385,469,519	62		429,967,881	67	(10)
41300			1,973,943	-		1,761,704	-	12
41400			2,779,373	1		1,502,810	-	8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二)		132,627,890	21		124,633,567	19	6
41521	六(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	(126,536,909)	(20)	(203)
41527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6		25,899,436	4	50
41526	六(五)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1		3,686,776	1	14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	-	-
41550		(42,591,956)	(7)		57,022,872	9	(175)
41560	六(二十三)		340,613	-	(4,562,559)	(1)	(107)
41570	六(九)		3,228,838	1		3,663,073	1	(12)
41585	六(三十三)							
		(817,996)	-	(585,765)	-	40
41600	六(三)	(84,603,817)	(14)		81,019,176	13	(204)
			淨投資損益小計	29		164,239,667	26	11
41800			22,594	-		49,805	-	(55)
41900	六(十六)		52,241,002	8		42,315,013	7	23
			營業收入合計	100		639,836,880	100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	107 金	年 額	%	變 動	動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	313,119,223)	(50)	(\$	255,644,395)	(40)	22				
41200			2,275,064		-		1,879,027		-	2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310,844,159)	(50)	(253,765,368)	(40)	2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一)	(178,929,866)	(29)	(271,343,844)	(42)	3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119,897)		-		-		-	-	
51400		承保費用			(11,937)		-	(18,120)		-	(34)
51500		佣金費用			(19,835,151)	(3)	(20,361,931)	(3)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83,861)		-	(926,935)		-	(5)
51700		財務成本			(1,524,344)		-	(1,353,232)		-		1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52,241,002)	(8)	(42,315,013)	(7)		23
		營業成本合計			(564,390,217)	(90)	(590,084,443)	(92)	(4)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11,693,350)	(2)	(11,198,297)	(2)		4
58200		管理費用			(10,421,078)	(2)	(8,987,938)	(1)		1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6,854)		-	(34,635)		-	(2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三)	(34,660)		-	(2,979)		-		1063
		營業費用合計			(22,175,942)	(4)	(20,223,849)	(3)		10
61000		營業利益				38,152,721		6		29,528,588		5		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580)		-	(15,179)		-		50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8,061,141		6		29,513,409		5		2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200,641)	(1)	(2,985,180)	(1)		41
66000		本期淨利			\$	33,860,500		5	\$	26,528,229		4		2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241,260)		-	(\$	481,654)		-	(50)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一)		-		-		152,408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640,991		-	(3,574,061)		-	(14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8,409		-		106,529		-	(5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2,638)		-		1,804		-	(246)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2,579,778		18	(88,642,402)	(14)	(227)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623)		-	(940)		-		7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84,603,817		14	(81,019,176)	(13)	(20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9,623,660)	(5)		23,315,909		4	(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003,814		27	(150,141,583)	(23)	(21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864,314		32	(\$	123,613,354)	(19)	(26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81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保	本公司	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2,189,000	-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415	\$ 2,048	\$ -	\$ 187,030,681						
進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1,556,378)	-	-	48,798,865	-	-	-	-	(2,796,520)						
107年1月1日進溯調整後餘額	102,189,000	-	13,795,146	82,094,862	19,406,083	(9,495)	48,798,865	32,005,756	2,415	2,048	(2,796,520)	76,451,723						
107年度淨利	-	-	-	-	26,528,229	-	-	-	-	-	-	26,528,22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667)	1,804	(78,247,646)	-	(840)	144,950	(71,672,184)	(150,141,583)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60,562	1,804	(78,247,646)	-	(840)	144,950	(71,672,184)	(123,613,354)						
106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06年法定盈餘公積	-	-	4,338,069	-	(4,338,069)	-	-	-	-	-	-	-						
106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6,161,007	(6,161,007)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3,000	-	-	-	(10,463,000)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304,592)	-	13,304,592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5,702)	-	-	-	-	-	-	-						
107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3,058	(2,683,058)	-	-	-	-	-	-	-						
107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5,592)	2,845,592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2,652,000	-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139,869,050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2,652,000	-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139,869,050						
進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1,542	-	-	-	-	-	-	91,542						
108年1月1日進溯調整後餘額	112,652,000	-	18,133,215	88,179,037	11,468,351	(7,691)	(16,144,189)	-	1,575	146,998	(74,468,704)	139,960,592						
108年度淨利	-	-	-	-	33,860,500	-	-	-	-	-	-	33,860,50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008)	2,638	92,657,058	-	(1,299)	157	(76,543,544)	169,003,814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67,492	(2,638)	92,657,058	-	(1,299)	157	(76,543,544)	202,864,314						
107年盈餘指撥與分配：																		
107年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995	-	(2,259,995)	-	-	-	-	-	-	-						
107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9,116,815	(9,116,815)	-	-	-	-	-	-	-						
現金增資	15,312,500	9,187,500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58,053)	-	10,258,053	-	-	-	-	-						
處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77,407	-	-	-	-	-	-	777,407						
具轉列特別準備	-	-	-	-	(89,875)	-	-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75	(89,875)	-	-	-	-	-	-	-						
108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7,858	(2,357,858)	-	-	-	-	-	-	-						
108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7,131)	2,217,131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7,964,500	\$ 9,187,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2,074,840)	\$ 368,102,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董事長：陳榮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061,141	\$ 29,513,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17,996	585,76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660	2,97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4,603,817	(81,019,176)
利息收入	(132,627,890)	(124,633,567)
股利收入	(29,214,509)	(22,451,727)
財務成本	1,524,344	1,353,23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417,948	695,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30,250,419)	113,362,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2,123,825	(76,947,21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0,320,063	271,244,12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9,897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40,613)	4,562,5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11,180)	(2,074,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1)	-
其他損益項目	5,897,823	5,392,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165,603)	(16,952,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94,206,119)	(211,660,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928,205)	(80,767,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618,753	(70,380,16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3,110	(46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237,692	(5,388,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14,660)	8,631,926
負債準備減少	(99,067)	(270,322)
其他負債增加	13,189,920	472,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58,067)	(256,728,510)
收取之利息	102,912,833	93,249,262
收取之股利	28,956,009	22,047,714
支付之利息	(1,734,277)	(1,185,067)
收取之退稅款	509,097	82,925
支付之所得稅	(2,624,247)	(6,973,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61,348	(149,507,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4,894,778	3,575,714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106,444)	(4,119,1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0,203	673,29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4,209)	(384,3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3,559
無形資產增加	(821,890)	(2,390,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2,438	(2,581,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7,755)	-
現金增資	24,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12,245	10,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907)	297,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980,124	(141,791,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54,079	315,345,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534,203	\$ 173,554,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豪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9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

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抽樣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內部評價模型，抽樣債券類型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暨系統改善計畫之有效性，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402,253	6	\$ 172,299,745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73,424,910	2	70,768,834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61,814	-	2,742,13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938,305,464	19	735,359,740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六(四)及十二(三)	1,100,068,434	23	930,486,416	2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864,209,638	39	1,949,094,813	45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	346	-	1,969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5,653,622	-	5,357,303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55,068,066	3	119,407,937	3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 十二(三)	127,975,964	3	132,770,789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031,403	-	1,146,03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2,775,479	-	12,811,371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712,403	-	-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4,878,462	-	14,731,89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752,019	-	27,930,785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22,324,639	1	52,044,56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1XXXX 資產總計		\$ 4,843,929,838	100	\$ 4,353,781,515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	26,561,367	-	\$	41,646,11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542	-		166,57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1,840,592	-		12,898,937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112,312,262	85		3,945,245,808	9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119,564	-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5,771,241	-		6,111,85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4,491,940	-		4,355,512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10,624,377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7,419,500	1		3,309,150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44,534,218	1		31,351,342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2XXXX 負債總計			<u>4,475,827,525</u>	<u>92</u>		<u>4,213,912,465</u>	<u>97</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27,964,500	3		112,652,000	2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3,210	-		18,133,215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7,526,454	2		88,179,037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047,785	1		11,376,809	-
34000 其他權益			88,982,864	2	(90,472,011)	(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u>368,102,313</u>	<u>8</u>		<u>139,869,050</u>	<u>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43,929,838</u>	<u>100</u>	\$	<u>4,353,781,5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	386,736,299	62	\$	430,263,777	68	(10)
51100		(3,205,816)	-	(3,046,725)	(1)	5
51310	六(二十二)	(1,165,292)	-		286,820	-	(506)
41130	六(三十一)		382,365,191	62		427,503,872	67	(11)
41300			1,289,406	-		1,196,113	-	8
41400			2,772,963	1		1,496,682	-	8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六(三十三)		132,562,355	21		124,567,870	19	6
41521	六(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	(126,463,149)	(20)	(203)
41527	六(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6		25,876,139	4	50
41526	六(五)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1		3,686,776	1	14
41540	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242,462	-	(10)
41550		(42,591,956)	(7)		57,022,872	9	(175)
41560	六(二十四)		340,613	-	(4,562,559)	(1)	(107)
41570	六(十)		3,178,989	1		3,622,648	1	(12)
41585	六(三十四)	(817,523)	-	(584,700)	-	40
41600	六(三)	(84,418,483)	(14)		80,812,392	13	(204)
			淨投資損益小計	29		164,220,751	26	11
41800			22,093	-		49,027	-	(55)
41900	六(十七)		52,241,002	8		42,315,013	7	23
			營業收入合計	100		636,781,458	100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	107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0,446,518)	(50)	(\$	253,750,096)	(40)	2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55,304	-		1,134,863	1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309,291,214)	(50)	(252,615,233)	(39)	2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178,692,416)	(29)	(271,222,960)	(43)	(3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19,897)	-		-	-	-	-		
51400	承保費用	(11,200)	-	(17,389)	-	(36)			
51500	佣金費用	(19,111,417)	(3)	(19,788,168)	(3)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72,923)	-	(918,275)	-	(5)			
51700	財務成本	(1,524,072)	-	(1,353,232)	-	(1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52,241,002)	(9)	(42,315,013)	(7)	23	
	營業成本合計		(561,864,141)	(91)	(588,230,270)	(92)	(4)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五)										
58100	業務費用	(11,010,935)	(2)	(10,609,431)	(2)	4		
58200	管理費用	(9,818,866)	(1)	(8,401,558)	(1)	1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043)	-	(32,255)	-	(2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35,990)	-	(4,666)	-	671			
	營業費用合計		(20,889,834)	(3)	(19,047,910)	(3)	10	
61000	營業利益		38,109,432	6		29,503,278	5	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22)	-	(11,683)	-	49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8,040,310	6		29,491,595	5	2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179,810)	-	(2,963,366)	(1)	41		
66000	本期淨利		\$	33,860,500	6	\$	26,528,229	4	2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233,606)	-	(\$	475,790)	-	(51)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	-	-	152,408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596,683	-	(3,561,540)	-	(145)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38,185	-	(17,195)	-	(32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6,878	-	(105,339)	-	(5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2,638)	-	1,804	-	(246)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2,512,971	18	(88,669,875)	(14)	(227)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623)	-	(940)	-	73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252,141	-	(179,311)	-	(24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84,418,483	14	(80,812,392)	(13)	(20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9,623,660)	(5)	(23,315,909)	(4)	(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003,814	27	(150,141,583)	(23)	(21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864,314	33	(\$	123,613,354)	(19)	(264)	
	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81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040,310	\$ 29,491,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17,523	584,7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5,990	4,66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4,418,483	(80,812,392)
利息收入	(132,562,355)	(124,567,870)
股利收入	(29,098,816)	(22,359,065)
財務成本	1,524,072	1,353,23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324,845	634,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30,065,085)	113,155,7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2,123,825	(76,947,21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9,857,708	270,936,13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9,897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40,613)	4,562,5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10,851)	(2,074,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836)	(242,462)
其他損益項目	5,895,506	5,392,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170,721)	(16,934,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4,267,686)	(211,628,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397,005)	(80,716,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718,754	(70,180,16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21,052	54,57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240,829	(5,394,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603,742)	8,514,435
負債準備減少	(97,178)	(268,647)
其他負債增加	13,182,876	471,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11,218)	(256,969,134)
收取之利息	102,827,383	93,171,898
收取之股利	29,055,066	22,310,052
支付之利息	(1,733,961)	(1,185,067)
收取之退稅款	502,346	82,925
支付之所得稅	(2,603,806)	(6,893,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35,810	(149,483,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4,894,778	3,575,714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106,444)	(4,101,0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0,203	673,29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36,879)	(384,3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3,559
無形資產增加	(713,697)	(2,314,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7,961	(2,487,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356)	-
現金增資	24,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34,644	10,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907)	297,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102,508	(141,673,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99,745	313,973,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402,253	\$ 172,299,7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豪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賢儀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附件三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元)
108 年期初累積盈餘	0
加 (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IFRS16 開帳調整數	91,541,9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480,645,9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3,008,638)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 (註 1)	2,217,130,813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數 (註 2)	(2,357,858,019)
-死利差互抵準備金提存數 (註 3)	(89,875,293)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33,860,500,399
108 年期末保留盈餘 (和 108 年度財報金額相符)	24,047,785,2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	(4,855,677,550)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註 4)	24,043,131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5)	(1,665,942,64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註 6)	(354,018,890)
-已節省的避險成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	(2,985,562,481)
-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提列 (10%)(註 8)	(2,427,838,775)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9)	(22,395,755,122)
-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 10)	20,867,516,801
可分派盈餘總額	10,254,549,721
分派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8013550633 元)	(10,254,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21

註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0 條規定，當年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由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註 2：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8 條規定，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招標須知」所訂之行政寬容措施，死差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新增提存數，得 100% 免予提列，惟免提金額仍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 註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及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註 5：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依稅額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6：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7：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依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
- 註 8：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每年就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註 9：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函規定，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註 10：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始，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 (I)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II)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III)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IV)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V)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VI)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VII)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II)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III)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IV)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 (I)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II)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 (I)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II)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 (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II)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III)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其他出席董事得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IV)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 (I)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II)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III)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 (I)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II)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 (I)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II)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之一

- (I)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II)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 (I)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II)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 (I)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II)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III)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IV)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V)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VI)非屬股東會排定之議程及其他議事，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七條

- (I)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II)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III)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第一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案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 (IV)出席股東依第三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V)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VI)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之二

- (I)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II)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III)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IV)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得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之三

- (I)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II)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 (I)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II)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III)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7年6月21日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置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伍佰億元，分為壹佰伍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其他有價證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因法令強制規定應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得於必要時召集之。
- 除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決定授權資本額之增減。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
 - 四、選舉董事。
 - 五、其他法令賦予之權限。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包含於上述董事名額中，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且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過半數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就本公司內部組織之調整、內部規章之審定、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之增補修訂、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及其他與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事項，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由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會議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得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由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於緊急時得隨時召集之。本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之。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監察人（刪除）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綜理公司業務。

第七章 會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不低於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 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經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百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附錄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基準日：109年4月5日

董 事	稱 謂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占 已發行股數之 比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崇 代表人：尹崇堯 代表人：尹衍樑 代表人：蔡明潔 代表人：詹陸銘 代表人：曾達夢 代表人：卓隆燁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3,780,267,527	29.5415%
施振榮	董事	8,318	0.00007%
張宏嘉	董事	12,420	0.0001%
石百達	獨立董事	0	0%
林世銘	獨立董事	0	0%
楊武連	獨立董事	0	0%
蔡彥卿	獨立董事	0	0%

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796,45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60,000,000 股。



南山人壽

